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胡健	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胡锦生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海平	吴超群
电话	0576-87718608	0576-87718605
传真	0576-87718686	0576-87718686
电子信箱	yuhaiping@starrypharma.com	wuchaoqun@starrypharma.com

1.6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3月9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00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专业从事X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X射线造影剂主要产品为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等原料药,主要用于X射线造影检查;喹诺酮类抗菌药主要产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药,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性感染。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478,303,585.12	1,150,474,646.74	28.50	1,008,888,188.05
营业收入	695,660,000.85	658,482,615.59	5.65	685,904,77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44,118.12	67,704,208.08	1.83	63,657,7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63,868.20	63,435,449.39	8.72	60,467,35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533,552.90	421,089,434.78	4.62	380,385,2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9,366.44	144,000,559.15	-34.11	74,993,069.86
期末总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5	2.6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5	2.67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5	17.28	减少1.33个百分点	18.0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5,335,757.90	157,835,096.30	129,001,406.61	203,487,7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2,117.14	7,625,002.80	7,697,190.30	19,219,80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07,198.60	8,903,178.99	7,834,084.91	18,119,40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2,962.96	10,800,915.49	29,247,007.69	24,588,480.3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锦生	0	2,565	28.5	2,5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健	0	2,250	25	2,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	1,800	20	1,8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长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85	6.5	58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ew Tew Thoong	0	495	5.5	495	无	0	境外自然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0	450	5	4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爱敏	0	270	3	2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5	2.5	2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5	2.5	22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丰勤有限公司	0	135	1.5	135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生之妹。 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 3、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为一致行动人,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 4、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六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七 内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亿元,同比增长5.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4.41万元,同比增长1.83%。

九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9.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9.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9.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公司)和上海健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合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9.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委托1人,董事胡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授权委托董事长胡锦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汤军先生、李锦荣先生、独立董事胡文浩先生、翁国民先生、周夏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44,118.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0,359,358.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70,359,358.09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35,935.81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060,526.03元。

公司决定以2016年3月9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2.22%,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胡文浩先生、翁国民先生、周夏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海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44,118.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0,359,358.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70,359,358.09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35,935.81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060,526.03元。

公司决定以2016年3月9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2.22%,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6年3月9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含税)。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44,118.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0,359,358.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70,359,358.09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35,935.81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060,526.03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3月9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6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2.22%,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业务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各不超过3亿元)。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上海司太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司太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

公司本次为江西司太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已实际为江西司太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在该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对这两家子公司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本,授权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年5月19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韦

注册资本: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筹建药品生产项目(除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639.53万元; 净资产3446.1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3055.97万元。

(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X-CT非碘离子造影剂原料及中间体、喹诺酮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头孢类药物的原料及中间体制造,进出口经营权。(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股比例:8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875.96万元;净资产9255.5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27.23万元,净利润2300.3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项担保是对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额度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6,5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58%,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权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税前年薪	调整后税前年薪	备注
1	胡锦生	董事长、总经理	138	138	
2	胡 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8	118	上海子公司领薪
3	吴金韦	董事、副总经理	118	118	上海子公司领薪
4	方钦虎	董事、副总经理	98	98	
5	李锦荣	董事	/	/	
6	汤军	董事	/	/	
7	周夏飞	独立董事	7.5	9	
8	翁国民	独立董事	7.5	9	
9	胡文浩	独立董事	7.5	9	
10	陈方超	监事会主席	18	22	
11	郑方卫	监事	12	18	
12	陶芳芳	监事	/	/	
13	蒋志华	副总经理	78	78	
14	袁 飞	副总经理	68	68	
15	俞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	58	
16	徐川龙	副总经理	48	58	
17	李华军	副总经理	43	58	
18	施肖华	财务负责人	20	26	

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绩效奖金,具体指标如下:

1、各项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完成值,绩效奖金总额以上一年度净利润完成值为基准,超过部分按不高于8%提取奖金。

2、、当年有下列任一情况出现,绩效奖励全部取消:

(1) 高管层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当年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5%);

(2)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或涉及违法违纪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

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母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2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11,40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关于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通知:

1、王东辉先生已将2015年4月20日质押给华泰资产的11,40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18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王东辉先生已将2016年4月18日质押给华泰证券的7,33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18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5、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6-023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4月19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与武汉万江龙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江龙公司")在武汉市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公司O2O布局,打造南国置业涵盖城市居民主要生活内容的"置业、家装、消费"全方位智慧商圈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万江龙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352.93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C座栋3层

武汉万江龙网络有限公司,是提供全套购物中心O2O商业服务的公司,包括完整的O2O平台和O2O运营服务。主营业务是为商业地产、实体零售提供智慧商圈O2O增值服务。万江龙公司提供的O2O平台打通了WIFI、微信、APP、WAP、智能POS等入口,多渠道收集数据,统一平台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完善消费者的需求洞察。将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到商业地产的每一个环节,推出个性化服务,精准营销,提升商业地产的资产价值,拓展新的盈利模式。

万江龙公司的O2O平台基础服务已在多家购物中心同时提供平台和驻场运营服务,已在全国八十多家领先购物中心开展业务。万江龙公司的愿景是打造中国最大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服务平台。

公司与万江龙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万江龙网络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共同组共同完成线上/线下的运营、技术等相关工作。

2.在合作期内,甲方及下属公司相关运营项目加入乙方智能商圈平台。

3.甲、乙双方在智慧商圈平台根据需求,还将开展其他定制开发。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智慧商圈O2O平台的布局,是南国置业在商业模式上的一次重大革新与尝试。公司基于自身成熟的产品线,串联起以区域居民为核心,"便装修、便购物、便生活"的城市生活生态圈,将创新性地打造出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子公司武汉大本营与万江龙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商业地产的运营,促进公司商业运营业务能力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1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16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6-013),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6-019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201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